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特藏文献资料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0610-2641NF070789

采 购 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
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70789
- 2.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特藏文献资料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239.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9.4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外国摄影师拍摄北京地区历史影像资料采购	83.6	1	不低于 220 幅外国摄影师拍摄北京地区历史影像资料及著录数据
02	黑胶老唱片采购	155.88	1	黑胶老唱片不少于 235 件,并提供唱片配套的数字化音频及元数据

5. 合同履行期限：
 - 01 包：1 年
 - 02 包：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专门采购包：本项目 02 包黑胶老唱片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9至12，下午12至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联系方式：刘佳 010-67358114-8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朱晨光、石罗庚、闻爽、崔文峰、高红梅、崔振龙、张金泽、陶萌
010-64001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晨光、石罗庚、闻爽、崔文峰、高红梅、崔振龙、张金泽、陶萌

电 话：010-64001063

邮 箱：zhucg@zggroup.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外国摄影师拍摄北京地区历史影像资料采购</td> <td>零售业</td> </tr> <tr> <td>02</td> <td>黑胶老唱片采购</td> <td>零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外国摄影师拍摄北京地区历史影像资料采购	零售业	02	黑胶老唱片采购	零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外国摄影师拍摄北京地区历史影像资料采购	零售业									
02	黑胶老唱片采购	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15000.00</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02001850708874 02 包： <u>30000.00</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02001850708890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非客观部分评审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现场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400106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中标金额以下比例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 1.5%，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0.8%，5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0.45%；</u> 缴纳时间： <u>确定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非客观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外国摄影师拍摄北京地区历史影像资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经验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证明材料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资源采购类型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包括采购内容页、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货物参数	20	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照片并从年代分布、材质类型、尺寸规格、主题内容、拍摄者5个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历史影像资料进行评审 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满足5个方面的要求，得20分；每出现一个方面不满足，减4分，最低得0分；数量不满足要求得本项得0分。	须提供货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交付方案	20	针对该项目的运输配送、服务响应、交付清单等内容提供实施交付方案，结合货物特殊性、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整性及落地性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响应及时，配送进度规划科学合理；运输方案针对性适配照片史料珍贵、易损坏的特殊货物属性，防护、转运、跨境流程完备；同时交付清单清晰准确、内容全面完整，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得20分。 供货响应及时，配送进度规划合理；运输方案未针对老照片货物特殊性制定专项措施，仅采用常规运输方式；交付清单清晰准确，但清单内容存在少量缺失，整体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采用通用化供货、运输方案，无专项定制保障措施，无法贴合本次海外老照片采购货物特性；交付清单存在表述模糊、信息错误等问题，勉强适配基础流程，不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未提供供货运输方案，或无法提供交付清单，两项核心资料缺失，得0分。	
4	团队要求	5	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相关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p>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经验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团队人员不足,得1分;</p> <p>未提供团队,得0分。</p>	
5	售后服务	5	<p>根据投标人服务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发订、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相关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得5分;</p> <p>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3分;</p> <p>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6	应急方案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p> <p>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10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7分;</p> <p>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有可行性,得3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7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合计		100		

02 包：黑胶老唱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经验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证明材料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包括采购内容页、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货物参数	5	投标人所提供的黑胶唱片数量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须提供货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唱片数字化服务方案	15	<p>供应商提供的黑胶老唱片数字化文件标准，需满足以下评分条件：</p> <p>1、音频加工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图像数据采集 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3、元数据著录与标引 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须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等证明资料
4	供货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得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响应及时，配送进度合理，运输方案能够针对货物特殊性，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响应及时，配送进度合理，运输方案不能针对货物特殊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使用通用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	团队要求	5	<p>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相关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经验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团队人员不足，得1分；</p> <p>未提供团队，得0分。</p>	

	售后服务	5	<p>根据投标人服务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发订、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相关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得5分；</p> <p>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工作正常开展，得3分；</p> <p>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6	交付方案	10	<p>交付清单清晰、准确，清单内容全面，得10分；</p> <p>清单清晰、准确、内容有缺失，得7分；</p> <p>清单不清晰或存在错误，得3分；</p> <p>不能提供交付清单，得0分。</p>	
7	应急方案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或资源内容合法性、意识形态、质量等原因引发的纠纷等）：</p> <p>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5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有可行性，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8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外国摄影师拍摄北京地区历史影像资料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外国摄影师拍摄北京地区历史影像资料采购

照片数量：不低于 220 幅。

项目性质：外国摄影师拍摄北京地区历史影像资料及著录数据

项目金额：83.6 万元

（二）照片核心属性

1、年代分布：

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 30 至 60 年代。

2、材质类型：

传统明胶银盐老照片。

3、尺寸规格：

以英寸为单位，尺寸须包括：6 3/4 x 9 3/4 inches、10 x 8 inches、6 1/2 x 9 3/4 inches、7 x 5 inches 等照片常规尺寸。

4、内容主题：涵盖北京历史、人文、文化等元素，包括北京城市名胜景观、街道市集、人物肖像、民俗场景等。

5、拍摄者信息：均为外国摄影师。

二、技术要求

（一）环境控制：存储和运输过程中需保持安全恒定的温度和湿度。

（二）操作规范：所有操作需佩戴无酸手套，避免直接接触照片表面，禁止折叠、按压等可能造成损坏的操作。

（三）运输方式：提供运输门到门服务（可运送至首都图书馆指定地点）。

（四）运输时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 个工作日内运送至首都图书馆指定地点，提供全程物流跟踪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售后服务：提供 3 年免费售后服务支持。

技术支持：提供 1 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二）文档交付要求

1、交付清单：

实物照片中英双语目录清单（至少包含照片编号、缩略图、摄影师名称、照片尺寸、拍摄时间、标题和说明、标题和说明中文参考译文、照片材质类型等）

2、交付方式：实物照片目录清单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四、验收标准

（一）验收

1、实物验收：对实物照片进行逐一核对，保证照片数量、内容、材质、尺寸、拍摄者等均可满足需求。

2、状态检查：检查照片保存状况，需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一致，无新增破损、污渍、褪色等情况。

3、标识确认：每张照片需保留原始状态，包含标记、印章、备注信息等，无涂改、无损坏。

（二）服务验收

1、运输验收：确认运输全程无损坏。

2、文档验收：所有交付文档需完整、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首都图书馆要求。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构成：固定总价，包含照片采购费、运输费、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

实物照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二）采购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采购期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三）质保要求

在提交实物照片验收时确认标的质量，后续如对标的质量有任何疑问或需求，可经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六、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对项目涉及的照片信息、评估价值、技术数据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不少于 3 年。

（二）合规要求：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全程合规。

02 包：黑胶老唱片采购

一、项目名称：黑胶老唱片采购

二、项目服务期：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补充馆藏老唱片版本沿革脉络、提高馆藏老唱片类别丰富程度、促进馆藏文献资料建设，本次计划采购黑胶老唱片不少于 235 件，并提供唱片配套的数字化音频及元数据。

（二）唱片质量要求

1. 供货品种为黑胶老唱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复刻唱片，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不良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对此类唱片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2. 供应商提供的唱片品种和数量与采购人订货单不符时，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3. 供应商所提供的唱片应无裂痕、缺角等外观缺陷，且不影响正常播放使用。若存在上述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换货。

（三）唱片音频、图像及元数据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黑胶老唱片的音频加工、图像数据采集以及元数据著录与标引，其技术标准须按照 GB/T 31219.4-2014《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4部分：音频资源》、GB/T 31219.3-2014《图书馆馆藏资源数字化加工规范 第3部分：图像资源》、WH/T 62-2014《音频资源元数据规范》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我馆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1. 音频要求

根据图书馆音频资料保存、浏览及发布需求，须分别提供三个等级版本：

- （1）保存级音频格式 WAV，采样频率 96kHz、量化位数 24bit；
- （2）出版级音频格式 WAV，采样频率 96kHz、量化位数 24bit；
- （3）服务级音频格式 MP3，采样频率 44kHz、量化位数 16bit、码率 \geq 128kbps。

2. 图像要求

须扫描唱片正反面、封套正反面及圆标等图像档案，分别提供两个版本：

- （1）典藏级图像，分辨率 600ppi，文件格式为 TIFF；

(2) 浏览级图像，分辨率 300ppi，文件格式为 JPG。

3. 元数据要求

(1) 唱片元数据：供应商须对唱片封面、封底及内页图片等内容进行整理、录入，系统展现资源重要信息，对资源进行考证，并由专家学者对元数据进行科学的分类、审核与校对。元数据著录项包括但不限于：题名、主题、描述、出版者、类型、格式、来源、语种、关联、时空范围、备注等。

(2) 音频元数据：供应商须对音频信息进行整理、录入，系统展现资源重要信息，对资源进行考证，并由专家学者对元数据进行科学的分类、审核与校对。元数据著录项包括但不限于：题名、主题、描述、出版者、类型、格式、来源、语种、关联、时空范围、备注等。

(3) 元数据信息中涉及的外语信息部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规范的中文翻译，确保翻译内容完整无误、贴合原意。

四、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须配备专业编目人员，负责完成黑胶唱片相关资料的编目、整理工作，编目整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图书馆资料管理规范，确保编目信息准确、完整、规范；

(二) 供应商须安排资深从业人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对本次黑胶唱片编目成果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控编目质量，确保编目信息准确无误、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涉及的唱片信息、评估价值、技术数据等所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全流程合法合规。

附件：拟采购黑胶老唱片清单

序号	年代	品目	产品型号	数量
*注：同一品种的黑胶唱片，每个条目仅能对应提供一张，且清单中所有黑胶唱片需确保相互之间无重复				
1	民国	铁血芳魂（头段、二段）	分类：宝塔； 著者：邵铁鸿、韦剑芳、邵铁鸿 作曲	1
2	民国	铁血芳魂（三段、四段）	分类：宝塔； 著者：邵铁鸿、韦剑芳、邵铁鸿 作曲	1
3	民国	大义灭亲（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廖梦觉、卫少芳合唱；	1
4	民国	大义灭亲（其三、其四）	分类：歌林； 著者：廖梦觉、卫少芳合唱/ 廖梦觉、卫少芳合唱	1
5	民国	教子从军（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廖梦觉、宝玉/廖梦觉、 宝玉	1
6	民国	教子从军（其三、其四）	分类：歌林； 著者：廖梦觉、宝玉/廖梦觉、 宝玉	1
7	清末	牡丹亭（其一、其二）	分类：百代手刻； 著者：广东名角大集会/广东 名角大集会； 剧种：粤剧	1
8	清末	牡丹亭（其三、其四）	分类：百代手刻； 著者：广东名班大集会/广东 名班大集会； 剧种：粤剧	1
9	民国	救亡进行曲 中华民族不会 亡	分类：歌林； 著者：铜锣合唱团/铜锣合唱 团	1
10	民国	青年航空员 壮丁上前线	分类：歌林； 著者：铜锣合唱团/铜锣合唱 团	1
11	民国	游击队进行曲 游击队歌	分类：歌林； 著者：铜锣合唱团 司徒慧 敏词 夏之秋曲/铜锣合唱 团	1
12	建国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 铜管 乐合奏(5遍. 管弦乐合奏(5 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 齐唱(4遍)2. 管弦乐合奏和 齐唱(4遍)	分类：中唱； 著者：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 乐团 指挥:刘玉宝 2. 中央乐 团 指挥:严良堃/中央乐团 指挥:严良堃	1
13	建国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同管乐合奏 2、管弦乐合奏 中华人民共	分类：中唱； 著者：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 乐团 指挥:刘玉宝 3. 中央乐	1

		和国国歌 1、齐唱 2、管弦乐合奏和齐唱	团 指挥:严良堃/中央乐团 指挥:严良堃	
14	民国	铁蹄下的歌女 义勇军进行曲 (印度版)	分类: 百代; 著者: 作词: 许幸之 作曲: 聂耳 夏亚夫和声配乐 演唱: 王人美/作曲: 聂耳 夏亚夫和声配乐 演唱: 袁牧之、顾梦鹤; 《风云儿女》插曲	1
15	民国	CHEE LAT WORK AS ONE	分类: KEYNOTE RECORDINGS; 著者: PAUL ROBESON/Chinese chorus	1
16	民国	FENG YANG CHINESE FARMERS' SONG	分类: KEYNOTE RECORDINGS; 著者: PAUL ROBESON/Chinese chorus	1
17	民国	1. CHINESE SOLDIER' S SONG 2. RIDING THE DRAGON SOKG OF THE GUERRILLAS	分类: KEYNOTE RECORDINGS; 著者: PAUL ROBESON/Chinese chorus	1
18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1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2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19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3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4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20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5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6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21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7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8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22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9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10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23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11 CHINESE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	1

		COURSE Lesson No. 12	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24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13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14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 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25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15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16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 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26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17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18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 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27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19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20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 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28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21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22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 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29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23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24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 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30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25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26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 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31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27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28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 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32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29 CHINESE COURSE Lesson No. 30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 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33	民国	言语声片 CHINESE COURSE No. 1 CHINESE SOUNDS No. 2 CHINESE SOUNDS	分类: LINGUAPHONE LANGUAGE RECORD; 著者: CHIEN CHUN SHU (老舍)/CHIEN CHUN SHU (老舍); 78 转粗纹唱片	1
34	建国后	奇袭白虎团 友谊颂	分类: 中唱; 著者: 梁厚民改编并说/交通部第三铁路设计院业余文艺宣传队原作 改编: 马季 合说: 马季、唐杰忠	1
35	建国后	高原彩虹 海燕	分类: 中唱; 创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政治部宣传队 王金宝 合说: 马季、唐杰忠/创作: 中央广播文工团说唱团、马季 合说: 马季、唐杰忠	1
36	建国后	帽子工厂 白骨精现形记	分类: 中唱; 著者: 马季、唐杰忠; 剧种: 相声	1
37	建国后	白瓜子 (一、二)	分类: 中唱; 作词: 马季、王力叶 合说: 马季、于世猷	1
38	建国后	好连长 (1 面、2 面)	分类: 中唱; 原作: 庞秀山 改编: 朱光斗 表演者: 于连仲、毕振中	1
39	建国后	小小广播剧 第一片 01. 爷爷的压岁钱 02. 门的叹息	分类: 四海出版社; 主编、导播: 徐钜昌	1
40	建国后	小小广播剧 第二片 01. 天伦爱 02. 升官之喜	分类: 四海出版社; 主编、导播: 徐钜昌	1
41	建国后	小小广播剧 第三片 01. 试金石 02. 这回吃亏了	分类: 四海出版社; 主编、导播: 徐钜昌	1
42	建国后	小小广播剧 第四片 01. 平淡的生活 02. 绣花枕头	分类: 四海出版社; 主编、导播: 徐钜昌	1
43	建国后	小小广播剧 第五片 01. 考试与考验 02. 电话亭畔	分类: 四海出版社; 主编、导播: 徐钜昌	1

44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一辑 (1) 结婚论 (1) 买鞋记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45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一辑 (2) 卖布头 (2) 姥姥年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吴兆南、魏龙豪	1
46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一辑 (3) 醉鬼经 (3) 捉放曹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47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一辑 (4) 开粥厂 (4) 怯讲演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剧种：相声	1
48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二辑 (1) 篮球赛 (1) 大改行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剧种：相声	1
49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二辑 (2) 五行诗 (2) 讨白郎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50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二辑 (3) 南腔北调 (3) 八扇屏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51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二辑 (4) 歪批三国 (上) (4) 歪批三国 (下)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吴兆南、魏龙豪	1
52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三辑 (1) 绕口令 (1) 倭瓜镖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53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三辑 (2) 琴棋书画 (2) 黄鹤楼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54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三辑 (3) 影迷离婚 (上) (3) 影迷离婚记 (下)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55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三辑 (4) 机车历险 (4) 外科世家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吴兆南、魏龙豪	1
56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四辑 (1) 大上寿 (1) 唐汉争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57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四辑 (2) 数来宝 (2) 金批彩挂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58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四辑 (3) 文字学 (3) 俏皮话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59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四辑 (4) 小跑堂 (甲) (4) 小跑堂 (乙)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60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五辑 (1) 一贯道 (1) 拴娃娃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61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五辑 (2) 对对联 (2) 理发记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62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五辑 (3) 满汉全席 (3) 教之道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63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五辑 (4) 山西家信 (4) 汾河湾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64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六辑 (1) 儿子迷 (1) 太平歌词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65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六辑 (2) 拉洋片 (甲) (2) 拉洋片 (乙)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66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六辑 (3) 二论典故 (3) 戏迷药方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67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六辑 (4) 四辈 (4) 切糕架子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魏龙豪、周胖子	1
68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七辑 (1) 写春联 (1) 听评戏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69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七辑 (2) 命相合参 (2) 闹公堂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70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七辑 (3) 六口人 (3) 豆腐公司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71	建国后	相声集锦第七辑 (4) 字字连音 (4) 云山雾罩	分类：四海出版社； 著者：吴兆南、魏龙豪	1
72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1: 孝感动天 (上) 孝感动天 (下)	分类：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73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2: 单衣顺母 (上) 单衣顺母 (下)	分类：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74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3: 采椹奉母 (上) 采椹奉母 (下)	分类：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75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4: 杨香打虎 (上) 杨香打虎 (下)	分类：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76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5: 卧冰求鱼 (上) 卧冰求鱼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77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6: 吸水湧鲤 (全) 贪吃的狐狸 吃果果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78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7: 弃官寻母 (上) 弃官寻母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79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8: 涤亲溺器 (全) 好儿童 太粗心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80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9: 亲尝汤药 (上) 亲尝汤药 (下) 时钟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81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10: 乳姑不怠 (上) 乳姑不怠 (下) 跳绳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82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11: 扮鹿取乳 (上) 扮鹿取乳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83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12: 恣蚊饱血 (上) 恣蚊饱血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84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13: 负米养亲 (上) 负米养亲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85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14: 怀橘遗亲 (上) 怀橘遗亲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86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15: 尝粪忧心 (全) 晨操歌 小乐队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87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16: 行佣供母 (上) 行佣供母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88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17: 扇枕温衾 (上) 扇枕温衾 (下) 新年乐 数蛤蟆 咚咚咚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89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18: 哭竹生筍 (上) 哭竹生筍 (下) 猜一猜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90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19: 刻木 思亲 (全) 小毛驴 小蜜蜂 小蚂蚁 红葡萄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91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20: 为母 卖儿 (上) 为母卖儿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92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21: 咬指 痛心 (上) 咬指痛心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93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22: 戏彩 娱亲 (上) 戏彩娱亲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94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23: 卖身 葬父 (上) 卖身葬父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95	建国后	二十四孝 中国历史伦理故事 24: 闻雷 泣墓 (上) 闻雷泣墓 (下)	分类: 四海出版社; 故事朗读片	1
96	民国	国语入门 MANDARIN PRIMER SAID 1A MANDARIN PRIMER SAID 1B	分类: FOLKWAYS RECORDS; 著者: YUEN REN CHAO	1
97	民国	国语入门 MANDARIN PRIMER SAID 2A MANDARIN PRIMER SAID 2B	分类: FOLKWAYS RECORDS; 著者: YUEN REN CHAO	1
98	民国	国语入门 MANDARIN PRIMER SAID 3A MANDARIN PRIMER SAID 3B	分类: FOLKWAYS RECORDS; 著者: YUEN REN CHAO	1
99	民国	国语入门 MANDARIN PRIMER SAID 4A MANDARIN PRIMER SAID 4B	分类: FOLKWAYS RECORDS; 著者: YUEN REN CHAO	1
100	民国	国语入门 MANDARIN PRIMER SAID 5A MANDARIN PRIMER SAID 5B	分类: FOLKWAYS RECORDS; 著者: YUEN REN CHAO	1
101	民国	国语入门 MANDARIN PRIMER SAID 6A MANDARIN PRIMER SAID 6B	分类: FOLKWAYS RECORDS; 著者: YUEN REN CHAO	1
102	建国后	中国文化名人声音资料 曹 禺 1. 前言 2. 远望 中国文化名人声音资料 曹 禺 远望	分类: 中唱; 著者: 曹禺/曹禺	1
103	建国后	中国文化名人声音资料 曹 禺 远望 中国文化名人声音资料 曹 禺 1. 远望 2. 创作简介	分类: 中唱; 著者: 曹禺/曹禺	1

104	民国	牛与蛙 长恨歌	分类：百代； 著者：志成中学/志成中学	1
105	民国	苏武牧羊 美哉中华	分类：高亭； 著者：北平育英中学歌詠队/ 北平育英中学歌詠队	1
106	民国	贝满女子中学校歌 桃李争春	分类：高亭； 著者：/刘煜林 培才学校	1
107	建国后	支前小车 一条毛巾	分类：大中华； 著者：作词：捷地 作曲：施任 育才学校音乐组 指挥：陈贻鑫/作词：吴越 作曲：施任 育才学校音乐组 指挥：陈贻鑫	1
108	民国	中国童子军歌 中国童子军号	分类：丽歌； 著者：务本女中、进德学校 仲子通独唱 童子军合唱 杜庭修作曲 朱氏兄弟及百代乐队伴奏/ 中国童子军第二八三及二六八团 童子军教练朱起东	1
109	民国	四郎探母 祭庐江	分类：胜利； 著者：北平戏曲学校/北平戏曲学校；剧种：京剧	1
110	建国后	初级小学语文第一册教学留声片（15面） 1. 好好学习 2. 读书劳动 3. 大雁 初级小学语文第一册教学留声片（16面） 1. 路是双手开 2. 孔融让梨 3. 猜一猜	分类：中唱； 著者：徐世荣、石佩雯、孙修章示范 北京市二龙路学校学生练习/ 孙修章、石佩雯示范 北京市二龙路学校学生练习	1
111	建国后	听话的小山羊 小猫钓鱼	分类：中唱； 著者：北京第一幼儿园段力小朋友讲/北京米粮库小学夏国华同学讲	1
112	建国后	1. 星星天上挂 2. 画图画 1. 小海军 2. 小英雄 3. 小汽车 4. 五月里好太阳	分类：中唱； 著者：01. 中央广播文工团民族管弦乐团伴奏 02.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小朋友演唱 煤矿歌舞团民族乐队伴奏 /01. 北京北海幼儿园小朋友	1

			演唱 02.、03. 北京鲍家街幼儿园 黄小弟演唱 04. 北京第二幼儿园小朋友 演唱	
113	建国后	快乐的音乐会 1. 小鸭子 2. 大家来造小木车	分类：中唱； 著者：北京第一实验小学附 属幼儿园小朋友演唱 中央广播文工团民族管弦乐 团伴奏/01. 孙善耕手风琴伴 奏 02. 北京第一实验小学附属 幼儿园小朋友演唱 王平钢琴伴奏	1
114	建国后	1. 鲜花献给毛主席 2. 做革命的接班人 1. 为祖国锻炼 2. 打倒帝国主义强盗王	分类：中唱； 著者：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少 年广播合唱团演唱 王露意钢琴伴奏 沈鹤霄指 挥/01. 北京东城区船板胡同 小学歌咏队演唱 吴玲芬钢琴伴奏 谢白倩指 挥 02. 北京崇文区少年之家红 少年合唱团演唱 艾碧珈钢琴伴奏 徐汉文指 挥	1
115	建国后	歌唱南方解放军 01. 幼筍 02. 打得对，打得好	分类：中唱； 著者：（越南）梦麟词曲 北京铁路职工子弟第七小学 歌咏队演唱 周勤龄、吴柏青伴奏 冯秀 英指挥/01. 北京铁路职工子 弟第七小学歌咏队演唱 周勤龄、吴柏青伴奏 冯秀 英指挥 02.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少年 广播合唱团演唱 张景康伴奏 沈鹤霄指挥	1
116	建国后	1. 东方红 2. 伟大的领袖毛泽东 1. 我们歌唱党歌唱毛主席 2. 红少年最爱读“老三篇” 3. 大海航行靠舵手	分类：中唱； 著者：1.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少年广播合唱团演唱 2. 北京市广安门大街小学 铁路职工子弟第七小学演唱 /1.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第一 小学演唱 2.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少年 广播合唱团演唱 3. 北京市广安门大街小学、 铁路职工子弟第七小学演唱	1

117	建国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年儿童热爱毛主席 2. 少先队员永远跟着毛泽东 1. 毛泽东思想是红太阳 2. 毛主席语录板 	分类：中唱； 著者：1.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第一小学演唱 2. 北京市广安门大街小学、铁路职工子弟第七小学演唱/1. 北京市永建里小学合唱队演唱 2.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少年广播合唱团演唱	1
118	建国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唱李文忠，学习李文忠 2. 毛主席派来解放军 3. 咱为亲人补衣裳 1. 歌唱英雄李文忠 2. 欢迎红四排进村来 	分类：中唱； 著者：江西省大中学校红卫兵司令部《红卫兵赞歌》演出团创作并演出/南昌市贫下中农革命联合总指挥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创作并演出	1
119	建国后	为毛主席语录谱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的教育方针 2. 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 1. 进行无产阶级教育革命 2. 改革旧的教育制度 3. 誓做教育革命的先锋 	分类：中唱； 著者：中央音乐学院演唱并伴奏/1. 中央音乐学院演唱并伴奏 2. 首都中学红代会无产阶级革命派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演唱 3. 中央音乐学院演唱并伴奏	1
120	民国	月光光歌（头段、二段）	分类：百代； 著者：陈娟娟 上海中学歌咏队 蔡楚生 词 任光 曲/陈娟娟 上海中学歌咏队 蔡楚生 词 任光 曲； 《迷途的羔羊》插曲	1
121	民国	英雄夫婿（头段、二段）	分类：百代； 著者：王人美/王人美；剧种：爱国歌曲流行歌曲	1
122	民国	爱之集合（璇宫艳史） 大军进行曲	分类：百代； 著者：徐灿英、黄昏 合唱 梅花少女歌舞团/蔡一鸣、钱钟秀 合唱 梅花少女歌舞团	1
123	民国	节俭歌 给摩登小姐	分类：百代； 著者：陈玉梅/陈玉梅	1
124	民国	自由之花-良辰美景歌（头段、二段）	分类：百代； 著者：胡蝶 顾仲彝 词 严工 曲 白雪音乐会伴奏/胡蝶 顾仲彝 词	1

			严工 曲 白雪音乐会伴奏	
125	民国	毕业歌 扬子江暴风雨	分类：百代； 著者：袁牧之、陈波儿合唱 应云卫导演 陈瑜 词 聂耳 曲/森森合唱团 聂耳 曲； 《桃李劫》插曲	1
126	民国	大地进行曲（空谷兰）（头 段、二段）	分类：百代； 著者：高占非 任光 曲 安娥 词/高占非 任光 曲 安娥 词； 电影歌曲《空谷兰》插曲	1
127	民国	空谷兰（三段） 抗敌歌	分类：百代； 著者：胡蝶 王乾白 歌 严工上 曲/胡蝶、高占非合 唱 任光 曲 安娥 词； 《空谷兰》主题歌	1
128	民国	凤阳花鼓调（头段、二段）	分类：百代； 著者：小先生 词：陶行知/小先生 词：陶行知； 安徽民歌	1
129	民国	春回来了（回春之曲） 告别南洋（回春之曲）	分类：百代； 著者：王人美 田汉 词 聂耳 曲 艾尔摩和声领导/金焰 田汉 词 聂耳 曲 艾尔摩和声领导； 舞台歌剧《回春之曲》	1
130	民国	雁群 梅娘曲	分类：百代； 著者：王人美 吴永刚 词/王人美 田汉 词 聂耳 曲； 电影《小天使》插曲	1
131	民国	空军歌 家乡进行曲	分类：百代； 著者：乐艺合唱团/乐艺合唱 团	1

132	民国	救亡之歌 新年歌	分类：百代；、著者：李庆莲、姚萍、李惠芳合唱 施谊 词 贺绿汀 曲/姚萍 贺绿汀 词并曲 百代西乐队伴奏	1
133	民国	热血 黄河之恋	分类：百代； 著者：金山主唱 田汉 词 冼星海 曲/施超 田汉 词 冼星海 曲	1
134	民国	凯旋歌 美丽的小家庭	分类：百代； 著者：谈瑛、明星歌咏队 合唱 钱博 词 许如辉 曲 百代乐队伴奏/谈瑛、孙敏 合唱 钱博 词 许如辉 曲 百代乐队伴奏； 电影《梦里乾坤》插曲	1
135	民国	怀故乡 一条心	分类：百代； 著者：梅熹 观耀 词 玉谷 曲/梅熹 陆小洛 词 金玉谷 曲	1
136	民国	空军军歌 空军军歌进行曲	分类：百代； 著者：黄飞然 简朴 词 刘雪庵 曲 黎锦光 配谱/进行 曲 刘雪庵 曲 黎锦光 配谱； 中国空军军歌	1
137	民国	永生的八一四 永生的八一四进行曲	分类：百代； 著者：黄飞然 杨泓 词 刘雪庵 曲 刘如曾 配谱/刘雪庵 曲 刘如曾 配谱； 中国空军军歌	1
138	民国	保卫领空 壮志凌霄	分类：百代； 著者：葛朝祉 陶伟生词 刘雪庵 曲 李厚襄 配谱/葛朝祉	1

			中国空军军歌	
139	民国	春之恋歌 母亲的泪	分类：百代； 著者：词：田汉 曲：金玉谷 演唱：陈云裳/词：岳枫 曲：陆仲任 演唱：陈云裳	1
140	民国	凯旋歌 猎歌	分类：百代； 著者：田鸣恩 李隽青 词 白郎 曲/田鸣恩 李隽青 词 白郎 曲； 电影《梦里乾坤》插曲	1
141	民国	天涯沦落 梦里是天堂	分类：百代； 著者：陈娟娟 铁翼 词 黄彬 曲/陈娟娟 铁翼 词 黄彬 曲； 电影《同是天涯沦落人》插 曲	1
142	民国	我想回家 听我唱	分类：百代； 著者：陈娟娟 伍韦 词 林枚 曲/陈娟娟 伍韦 词 林枚 曲； 电影《龙凤呈祥》插曲	1
143	民国	人面桃花（头段、二段）	分类：百代； 著者：黎明辉 百代音乐团伴奏/黎明辉 百代音乐团伴奏	1
144	民国	新女性歌（头段、二段）	分类：百代； 著者：陈燕燕、黎莉莉 青声歌咏队 聂耳遗作 施谊 词/陈燕燕、黎莉莉 青声歌咏队 聂耳遗作 施谊 词	1
145	民国	青年妇女进行曲（头段、二段）	分类：百代； 著者：王人美 吴作民 曲 任钧 词 百代乐队伴奏/王人美 吴作民 曲	1

			任钧 词 百代乐队伴奏;	
146	民国	清明时节（工人之歌） 生死同心	分类：百代； 著者：黎明晖、赵丹主唱 明星合唱队合唱 作词：欧阳予倩 作曲：贺绿汀/袁牧之、陈波儿主唱 明星合唱队合唱 作词：贺绿汀 作曲：江定仙； 电影《清明时节》插曲	1
147	民国	红豆词 长城谣	分类：百代； 著者：作词：曹雪萍 作曲：刘雪厂 演唱：周小燕/作词：潘子农 作曲：刘雪厂 周小燕	1
148	民国	回来吧（头段、二段）	分类：百代； 著者：高占非、王人美/高占非、王人美； 电影《春潮》插曲	1
149	民国	卖花词 只感到虚空	分类：百代； 著者：陈娟娟 高剑声 词并曲/陈娟娟 水西村 词 姚敏 曲	1
150	民国	郊游曲 我在呼唤你	分类：百代； 著者：作词：心灵 作曲：林枚 演唱：龚秋霞、陈琦、张帆、陈娟娟/作词：心灵 作曲：林枚 演唱：龚秋霞； 电影《四美图》插曲	1
151	民国	自由神之歌 本事高	分类：百代； 著者：导演：司徒慧敏 作词：孙师毅 作曲：吕骥 演唱：王莹/导演：司徒慧敏 演唱：王莹	1
152	民国	兄弟行 兄弟行	分类：百代； 著者：蝴蝶、沈骏、梁开元 合唱 徐卓呆 词 许如辉 曲 百代国乐队伴奏/蝴蝶 徐卓呆 词	1

			许如辉 曲 百代国乐队伴奏	
153	民国	风花雪 船歌	分类：百代； 著者：欧阳飞莺 林枚 词并曲/黄飞然 蒲石 词 少林 曲	1
154	民国	别离与团圆 女工歌	分类：百代； 著者：龚秋霞、梅熹 蔡冰白 词 张昊 曲/龚秋霞 蔡冰白 词 张昊 曲； 《上海之歌》插曲	1
155	民国	伏尔加船夫曲 教我如何不想他	分类：百代； 著者：斯义桂唱 KENEMAN 改编 张昊 译/斯义桂 刘半农 词 赵元任 曲； 苏联民歌	1
156	民国	勇士凯歌 铁马金戈曲	分类：百代； 著者：作曲：黎明晖 演唱：黎莉莉 明月歌舞团伴奏/作曲：黎明晖 演唱：黎莉莉 明月歌舞团伴奏； 北平摩登	1
157	民国	西子姑娘 西子姑娘	分类：百代； 著者：周璇 傅清石 词 刘雪庵 曲 黎锦光 配谱/周璇 傅清石 词 刘雪庵 曲 黎锦光 配谱	1
158	民国	啊呀呀 恭喜恭喜	分类：百代； 著者：词曲：姚敏 演唱：姚莉/词曲：庆余 演唱：姚莉、姚敏	1
159	民国	修堤歌 回乡曲	分类：百代； 著者：康泰 小仲 词 七牛 曲/黄飞然 金流 词并曲；剧种：电影歌曲 《黑河魂》插曲	1

160	民国	弹性女儿 双双燕	分类：百代； 著者：作词：潘子农 作曲：晏如 演唱：路明/词曲：晏如 演唱：路明 伴奏：百代西乐队； 电影歌曲《弹性女儿》	1
161	民国	航行向家乡 渔光曲	分类：百代； 著者：姚莉、张露、逸敏 陈娟娟 龚秋霞 邓白英 秦冠 词 舒音 曲/姚莉 安娥 词 任光 曲	1
162	民国	站起来 慰问歌	分类：百代； 著者：林黛 狄薏 词 蔡湘棠 曲/林黛 狄薏 词 姚敏 曲； 电影《欢乐年年》插曲	1
163	民国	俘虏之歌 钱之歌	分类：百代； 著者：严华 吉士 作/严华 吴明 词 严华 曲	1
164	民国	剑舞 蜜蜂箱	分类：百代； 著者：林翠/林翠； 电影《四千金》插曲	1
165	民国	夜来香 海燕	分类：百代； 著者：李香兰/李香兰	1
166	民国	樵歌 河上的月色	分类：百代； 著者：白虹、飞然合唱 蔡冰白 词 钱仁康 曲/白虹 吕莎 词 姚敏 曲； 电影《大地之歌》插曲	1
167	民国	牧歌 木兰从军	分类：百代； 著者：全沪联合口琴队合奏 指挥：李厚襄/全沪联合口琴 队合奏 指挥：李厚襄	1
168	民国	湖上悲歌 岂有这样的人我 不爱他	分类：百代； 著者：郎毓秀 雪松 词 沙梅 曲/郎毓秀 施谊 词	1

			沙梅 曲	
169	民国	不知名的花 游子吟	分类：百代； 著者：词：陆丽 曲：侯湘 演唱：陈娟娟/词：高剑声 曲：刘如曾 演唱：陈娟娟	1
170	民国	桃花扇（定情歌） 新婚的甜 蜜	分类：百代； 著者：金焰 欧阳予倩 词 刘雪庵 曲/郎毓秀 欧阳予倩 词 刘雪庵 曲； 电影《新桃花扇》插曲	1
171	民国	战地之花（头段、二段）	分类：胜利； 著者：王人美 明月音乐会伴奏/王人美 明月音乐会伴奏	1
172	民国	新毛毛雨（头段、二段）	分类：胜利； 著者：王人美 明月音乐会伴奏/王人美 明月音乐会伴奏	1
173	民国	大陆中华 为国争光	分类：胜利； 著者：南京明德女中附小小 同学合唱/南京明德女中附 小小同学合唱	1
174	民国	满江红 铁血歌	分类：胜利； 著者：国民政府军乐队奏唱/ 国民政府军乐队奏唱	1
175	民国	难女曲 妇女慰劳曲	分类：歌林； 著者：杜枝 敏夫 词 百代西乐队伴奏/杜枝、星洲 合唱团	1
176	民国	军民合作 风陵渡的歌声	分类：歌林； 著者：星洲合唱团/星洲合唱 团	1
177	民国	五月的鲜花（头段、二段）	分类：歌林； 著者：杜枝 光未然 词 阎述诗曲/杜枝 光未然 词 阎述诗曲	1
178	民国	我们是无敌的游击队 打回 东北去	分类：歌林； 著者：星洲合唱团 王春芳 指挥 敏夫词	1

			魏峙曲 百代西乐队伴奏/王春芳、杜枝、星洲合唱团 沙梅作词并曲 百代西乐队伴奏	
179	民国	长城谣（头段、二段）	分类：歌林； 著者：铜锣合唱团 李真唱 任光指挥 歌林西乐队伴奏/李真唱 任光指挥	1
180	民国	流亡三部曲 松花江上（头段、二段）	分类：歌林； 著者：铜锣合唱团 李真唱 任光指挥 歌林西乐队伴奏/李真唱 任光指挥	1
181	民国	保家乡（头段、二段）	分类：歌林； 著者：铜锣合唱团 李英客串 李真高音 贺绿汀 作 歌林西乐队伴奏 任光指挥/李英客串 李真 高音	1
182	民国	孤岛天堂（头段、二段）	分类：歌林； 著者：铜锣合唱团 袁柏荫指挥 /铜锣合唱团	1
183	民国	歌八百壮士 最后的胜利是我们的	分类：歌林； 著者：铜锣合唱团袁柏荫指挥 蔡楚生 词 刘雪庵 曲 歌林西乐队伴奏/铜锣合唱团 光未然词 夏之秋曲 袁柏荫指挥 华人音乐队伴奏	1
184	民国	中华儿女 我爱祖国	分类：歌林； 著者：熊辉词 刘雪庵曲 华人音乐队伴奏 /铜锣合唱团 袁柏荫指挥 华人音乐队伴奏； 《中华儿女》主题歌	1

185	民国	神圣抗战歌 八一三进行曲	分类：歌林； 著者：马国霖唱 马恩聪作曲 梁宗岱作词/陈美兰唱 何安东作曲 白序之作词	1
186	民国	最后关头 英勇空军	分类：歌林； 著者：华南音乐会/华南音乐会	1
187	民国	战歌·赴敌 把敌人赶走 其一 救中国·奋勇向前 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广东民众御侮救亡会合唱/伍伯就唱	1
188	民国	我们的使命 其一 八百壮士 (护旗歌) 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辛瑞芳 何安东 曲 杨槐 词/华南音乐会合唱	1
189	民国	凯旋（其一） 伟大中华（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广东民众御侮救亡会俞安斌领导/叶成?、刘黔、? 祖明合唱 何安东 曲 林瑞铭 词	1
190	民国	最蠢是汉奸 卢沟问答	分类：歌林； 著者：陈美兰独唱 何安东指挥 何安东 曲 胡春冰 词 和声管弦乐团伴奏/长虹歌咏团唱 何安东指挥 小放牛作曲 田汉作词	1
191	民国	国重情轻（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谭伯叶、卫少芳/谭伯叶、卫少芳	1
192	民国	国重情轻（其三、其四）	分类：歌林； 著者：谭伯叶、卫少芳/谭伯叶、卫少芳	1
193	民国	人类公敌（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小明星/小明星	1
194	民国	人类公敌（其三、其四）	分类：歌林； 著者：小明星/小明星	1
195	民国	热血忠魂（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徐柳仙/徐柳仙	1
196	民国	热血忠魂（其三、其四）	分类：歌林； 著者：徐柳仙/徐柳仙	1

197	民国	红粉伴英雄（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合唱：白驹荣、卫少芳/合唱：白驹荣、卫少芳	1
198	民国	红粉伴英雄（其三、其四）	分类：歌林； 著者：合唱：白驹荣、卫少芳/合唱：白驹荣、卫少芳	1
199	民国	保家乡（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伍伯就、辛瑞芳合唱 林声翕指挥 贺绿汀 词曲 和声管弦乐团伴奏/伍伯就、 辛瑞芳合唱 林声翕指挥 贺绿汀 词曲 和声管弦乐团伴奏	1
200	民国	怒吼（其一） 大众的歌手（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合唱：李智勤、江心美、陈淑姬、林绮云、陈汉琼/作词：荷子 作曲：何安东 演唱：辛瑞芳	1
201	民国	最后关头（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谭伯叶、关影憐合唱/ 谭伯叶、关影憐	1
202	民国	最后关头（其三、其四）	分类：歌林； 著者：谭伯叶、关影憐合唱/ 谭伯叶、关影憐	1
203	民国	爱国花（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白驹荣 关影怜/白驹荣 关影怜	1
204	民国	情泪種情花（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徐柳仙/徐柳仙	1
205	民国	情泪種情花（其三、其四）	分类：歌林； 著者：徐柳仙/徐柳仙	1
206	民国	敌忾同仇（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合唱：半日安、上海妹/合唱：半日安、上海妹	1
207	民国	王老五 汉宫秋月	分类：歌林； 著者：吕文成 等/吕文成 等；剧种：广东音乐	1
208	民国	单刀赴会（其三、其四）	分类：歌林； 著者：妙生、飞影/妙生、飞影	1
209	民国	博爱 中华儿女	分类：大中华； 著者：大中华全体明星歌星合唱 梁乐音乐 李隽青词/大中	1

			华全体明星歌星大合唱 永辉选曲	
210	民国	同志革命歌（一、二）	分类：大中华； 著者：黎锦晖、徐微风合唱/ 黎锦晖、徐微风合唱	1
211	民国	潇湘夜雨（头段、二段）	分类：大中华； 著者：吕文成/吕文成	1
212	民国	踏雪寻梅 采莲谣	分类：大中华； 著者：陈毓申 词：刘雪厂 曲：黄白/演唱：陈毓申 词：韦瀚章 曲：刘雪厂	1
213	民国	七七进行曲 不愿做奴隶！	分类：歌林； 著者：伍伯就唱 何安东作 曲 白序之作词/陈美兰唱 何安东作曲 荷子作词	1
214	民国	飞机 卖报之声	分类：丽歌； 著者：龚秋霞/龚秋霞	1
215	民国	花红柳绿 哈哈	分类：丽歌； 著者：演唱：都杰 词曲：颜三/演唱：都杰、周 萍 词曲：李七牛	1
216	建国后	社戏（三、四）	分类：中唱； 著者：鲁迅著 齐越朗读/鲁迅著 齐越朗读	1
217	建国后	为人民服务（第1面、第2 面） （一九四四年九月八日）	分类：中唱； 毛主席著作朗读片	1
218	建国后	纪念白求恩（第1面、第2 面）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	分类：中唱； 毛主席著作朗读片	1
219	民国	最后胜利（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新月儿、车秀英/新月 儿、车秀英	1
220	民国	最后胜利（其三、其四）	分类：歌林； 著者：新月儿、车秀英/新月 儿、车秀英	1
221	民国	书痴抗战（其一、其二）	分类：歌林； 著者：白驹荣、卫少芳/白驹 荣、卫少芳	1

222	民国	书痴抗战（其三、其四）	分类：歌林； 著者：白驹荣、卫少芳/白驹荣、卫少芳	1
223	建国后	把“老三篇”作为培养共产主义新人的必修课（第1面、第2面）	分类：中唱； 著者：《人民日报》社论/《人民日报》社论； 毛主席著作朗读片	1
224	建国后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3面、4面）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分类：中唱； 毛主席著作朗读片	1
225	建国后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5面、6面）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分类：中唱； 毛主席著作朗读片	1
226	建国后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7面、8面）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分类：中唱； 毛主席著作朗读片	1
227	建国后	汉语留声片（英文版）（第一面、第二面）	分类：中唱	1
228	建国后	汉语留声片（英文版）（第三面、第四面）	分类：中唱	1
229	民国	血肉保中华 救亡进行曲	分类：歌林； 著者：马国霖唱 何安东作曲 白序之作词/李智勤、江心奠、陈淑姬、陈汉琼、黄？ 裳合唱	1
230	民国	松花江上（一段、二段）	分类：歌林； 著者：辛瑞芳独唱/辛瑞芳独唱	1
231	建国后	WORKS OF CHAIRMAN MAO TSETUNG SERVE THE PEOPLE IN MEMORY OF NORMAN BETHUNE WORKS OF CHAIRMAN MAO TSETUNG THE FOOLISH OLD MAN WHO REMOVED THE MOUNTAINS	分类：中唱； 英文“老三篇” 毛主席著作朗读片	1
232	建国后	LES CEUVRES DE MAO TSE-TOUNG SERVIR LE PEUPLE A LA MEMOIRE DE NORMAN BETHUNE LES CEUVRES DE MAO TSE-TOUNG COMMENT YUKONG DEPLACA LES MONTAGNES	分类：中唱； 法语“老三篇” 毛主席著作朗读片	1
233	建国后	OBRAS DE MAO TSE-TUNG SERVIR AL PUEBLO EN MEMORIA DE NORMAN	分类：中唱 西班牙语“老三篇” 毛主席著作朗读片	1

		BETHUNE OBRAS DE MAO TSE-TUNG EL VIEJO TONTO QUE REMOVIO LAS MONTANAS		
234	建国后	毛沢東著作 人民に奉仕する ベチューンを記念する 毛沢東著作 愚公、山を移す	分类：中唱； 日语“老三篇” 毛主席著作朗读片	1
235	建国后	毛主席著作（广州话朗读） 为人民服务 纪念白求恩 毛主席著作（广州话朗读） 愚公移山	分类：中唱 毛主席著作朗读片	1
合计				2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 包：外国摄影师拍摄北京地区历史影像资料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下(未列明的货物明细以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是否进口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 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本合同验收时, 若服务(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价款(决算价格), 双方按决算价格结算, 若决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仍按本合同约定总价进行结算。本合同有政府决算(结算)审计的, 本合同最终价款按审计报告为准。
2. 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支付履行保证金(若有), 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即合同总价_____%;
3. 乙方交付货物, 经甲方验收合格, 运行一个月后无故障, 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余款。
4. 本合同上述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 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 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付与验收

1. 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首都图书馆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方式: 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之内, 乙方完成交货。

4. 甲方在乙方交货、验收时及验收后 6 个月内对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签收后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承担销售商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货物配套清单内容出现错漏或需要补充，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补充修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按甲方要求承担质保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货物或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检验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4. 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

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6. 因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_____（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

九、知识产权与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合法性，若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售后服务，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 1% 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货物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附件 1: 货物明细 (若有)

附件 2: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若有)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首都图书馆 (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02 包：黑胶老唱片采购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下(未列明的货物明细以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品目	产品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是否进口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本合同验收时,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价款(决算价格),双方按决算价格结算,若决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总价进行结算。本合同有政府决算审计的,本合同最终价款按审计报告为准。
2. 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支付履行保证金,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__%;
3. 乙方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余款。
4. 本合同上述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付与验收

1. 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首都图书馆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之内,乙方完成交货。
4. 甲方在乙方交货、验收时及验收后6个月内对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签收后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

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承担销售商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等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按甲方要求承担质保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货物或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调试费、检验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4. 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6. 因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

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_____（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

九、知识产权与意识形态条款

1.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合法性，若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售后服务，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

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 1%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货物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5__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附注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为退回保证金方便，此表要和投标保证金放入单独密封袋一起
递交）格式不能变，备注不能删除**

附注 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